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2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